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

#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

安财农〔2023〕112号

## 关于调整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

登塘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2〕132号）和区交通运输局《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调整2023年涉农资金报备金额的请示》，经报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对部分涉农项目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收回安财农〔2023〕26号部分涉农项目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

(详见附件1)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(具体科目详见附件1)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97号)《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3〕34号)和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(农业与环境科)